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and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47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90047613_Attach01.PDF、1090047613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09年度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桃竹苗區教師社群增能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鼓勵貴校藝文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9年5月28日屏大人文字第10932003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期程地點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09年5月30日起至8月10日止，合計七場次，詳如附件「課程表」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。

（三）研習代碼：詳課程表內容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預定每場參與員額30名為限。

（一）桃竹苗區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輔導員。

（二）桃竹苗區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專長教師；代理、代課視覺藝術教師；體制外美術教師，編制內非視覺藝術專長教師，有參與意願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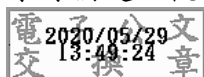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特別規範：本社群為一個長期對話與實作之團體，爰此報名者至少能出席5場次以上，並能持續參與活動具教學設計與專業成長熱忱者。

五、請貴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原函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